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欧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价格为100.543元/张。
●赎回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赎回价格为：100.54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欧派转债上市前，“欧派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以转股价格70元/股转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543元/张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欧派转债”将于2021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欧派转债”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或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C:指付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欧派转债”当年（2020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0.6%；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起至本次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30天；
每张“欧派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1×3/365=100×0.6%×330/365=0.543元/张
本次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43=100.543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质押和担保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前续未回金额为100.54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应发赎回金额为100.4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质押个人所得质押和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可转债实际应发赎回金额100.543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付。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缴纳境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DLP、RQFII），公司按照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应发赎回金额为100.543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开始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欧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至少2次，通知“欧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七)投资者持有的“欧派转债”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或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相关事宜。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八)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九)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十)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十一)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十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十三)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十四)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十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十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十七)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十八)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十九)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二十)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二十一)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二十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二十三)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二十四)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二十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二十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二十七)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二十八)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二十九)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三十)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三十一)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三十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三十三)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三十四)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三十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三十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三十七)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三十八)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三十九)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四十)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四十一)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四十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四十三)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四十四)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四十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四十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四十七)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四十八)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四十九)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
（二）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债券代码:12243-113099
H股代码:02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广汽转债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可转换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1,536,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082,2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01,266%。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发可转债回售条款，有可转债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2.086624%。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0年12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1,250,179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行权1,190,189股，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总数的73.90%。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101,330股。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5]3131号）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1,588.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01,58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5]3131号）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1,588.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01,58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5]3131号）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1,588.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